

附表：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監視器材錄像電磁紀錄調閱、複製申請表

申請人 (請加蓋職名章或提供可資證明服務機關之文件)	姓名			
	聯絡方式			
	所屬單位及職稱：			
調閱/複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			
調閱電磁紀錄 時間及地點 (請詳細註記)				
調閱事由				
備註 (其他補充事項)				
受理單位	業管單位	政風室	核稿	批示

注意事項：

1. 正本經批示後由受申請單位存查，並影送本局政風室備存。
2. 調閱或複製案件，應先經申請單位主管檢視申請調閱或複製案件之事由、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內容，確認提供資料符合公務使用目的且具備正當性，再據以審核准駁，逐級陳報並會辦本局政風室，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始得為之。
3. 具特殊情形急需複製電磁紀錄者，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。
4. 受理單位如係外勤單位，需經所屬大隊部逐級陳核。